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自願公告
有關SJK GREATER CHINA LTD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完成情況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SJKGC之51%股權（「收購事項」）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所披露，賣方Shu Ju Ku Inc.（「SJK」）已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根據本公司、SJK及SJKG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SJKGC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390,000美元。

SJKGC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已經本公司會計師審核並刊發在本公司相應年度的年報內。SJKGC並無刊發任何單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差額及未付保證現金股息

SJKGC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為411,000美元。因此，差額為4,979,000美元，即該協議訂明之溢利保證5,390,000美元與SJKGC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411,000美元之差額。未向本公司支付保證現金股息為2,750,000美元，乃經計及本公司之股權比率51%後根據本公司應佔溢利保證釐定。

SJKGC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為305,000美元。因此，差額為5,085,000美元，即該協議訂明之溢利保證5,390,000美元與SJKGC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305,000美元之差額。未向本公司支付保證現金股息為2,750,000美元，乃經計及本公司之股權比率51%後根據本公司應佔溢利保證釐定。

綜上，SJKGC於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均未完成溢利保證，尚未向本公司支付保證現金股息總額為5,500,000美元。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及事件發生順序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後，本公司積極與SJK磋商要求其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八年的保證金現金股息2,750,000美元，但是SJK以各種理由拒絕支付。本公司與SJK磋商的過程，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於GEM網站刊發之公告。

經本公司及顧問審慎考慮後，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旬達成意見，即法律追索權可更好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迅速作出決定聘請其法律代理人以啟動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指示法律代理人向SJK發送律師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未收到SJK之任何書面回復，便立即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和SJK發送了仲裁申請書，正式啟動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的大致過程如下：

時間	事件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本公司向SJK發送律師函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本公司向仲裁中心和SJK發送仲裁申請書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與仲裁中心和SJK就仲裁內容、仲裁程序、仲裁地點、仲裁費用、仲裁員數量和仲裁員的選擇等方面進行溝通及確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選聘了一位由仲裁中心推薦的仲裁員，之後仲裁員與本公司和SJK確定了仲裁程序和仲裁時間表等問題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本公司向仲裁員和SJK提交了仲裁申索書，要求SJK支付二零一八年的保證現金股息2,750,000美元。同時在追索書裡寫明鑒於SJKGC於二零一九年經審計數據尚未出具，沒有在此追索二零一九年的保證現金股息，但是在SJKGC於二零一九的經審計數據出具後，若表明仍然沒有完成溢利保證要求，本公司將更新追索書並繼續向SJK追索二零一九年的保證現金股息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收到了SJK提交的抗辯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回復SJK提交的抗辯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仲裁員與本公司和SJK共同確定了之後的仲裁程序和仲裁時間表。 在確定仲裁時間表時，SJK提出希望與本公司討論解決方案，並且需要更多時間，所以雙方達成一致意見提交證據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後，本公司與SJK商討解決方案，但是商討過程和商討結果並不理想。所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向仲裁員和SJK遞送文書，SJKGC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為411,000美元，未完成溢利保證要求，本公司已著手更新仲裁申請書和仲裁申索書，除向SJK追索二零一八年的保證現金股息外，同時追索二零一九年的保證現金股息。

本公司之意見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佈二零一八年年報後，本公司積極採取措施與SJK進行磋商要求其支付二零一八年保證現金股息2,750,000美元，在綜合考慮各項選擇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啟動仲裁程序。本公司啟動仲裁程序的原因，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於GEM網站刊發之公告。

關於二零一九年的溢利保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向仲裁員和SJK提交了仲裁申索書，追索書裡寫明SJKGC於二零一九年的除稅後溢利預計為RMB2,787,532.84,不能完成溢利保證要求。鑒於當時SJKGC於二零一九年經審計數據尚未出具，沒有在此追索二零一九年的保證現金股息，但是明確寫明在SJKGC於二零一九的經審計數據出具後，若表明仍然沒有完成溢利保證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向SJK追索二零一九年的保證現金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收到了SJK發來的抗辯書，抗辯書裡否認本公司在追索書裡寫明的一切追索權。根據SJKGC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SJKGC於二零一九年的除稅後溢利為411,000美元，未能完成溢利保證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鑒於SJK已於抗辯書內否認本公司的一切追索，並且雙方在之後也沒有形成一致的解決方案，繼續採取法律仲裁追索二零一九年保證現金股息更能保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後，本公司向仲裁員和SJK遞送文書，本公司正在更新仲裁申請書和仲裁追索書，除向SJK追索二零一八年的保證現金股息外，同時追索二零一九年的保證現金股息。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花費必要時間考慮解決問題之各種資源，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維護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女士、郝志輝先生、何昕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先生、李錫明博士及蓋莉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先生、王永康先生及高純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